

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101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本地漁船人員墮海死亡的致命意外

事故

一艘本地漁船在香港屯門入境船隻錨地與一艘本地石油運輸船繫泊在一起進行交付燃料的活動期間，漁船船長墮海死亡。

2.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因是漁船僅使用一條尼龍纜索以單點式把船頭與石油運輸船繫泊在一起，而非以雙點式(即船頭和船尾均以纜索繫牢)繫泊兩船。由於只使用了單點繫泊，導致兩艘船未能栓穩。當受到其他在航船隻造成的波浪拍擊時，船體較輕的漁船大幅度搖晃，導致漁船與石油運輸船之間形成空隙。正在沒有圍欄的漁船開敞甲板上工作的船長失去平衡，跌出舷外而擠夾在兩船空隙間，被兩船護舷橡膠輪胎夾傷而最終死亡。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請各本地船隻的船東，船上人員和負責人注意下列重要教訓：

- (i) 船隻交付燃料活動必須在指定的供給燃料區內進行;及
- (ii) 在進行交付燃料活動時，須採取適當措施安全地繫泊兩船，並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有人跌出舷外，例如臨時在舷旁繫上安全繩或加設扶手繩。

海事處處長王天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年6月6日

檔號：L/M No. 1/2019 in MAI /P 901/161-2016